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18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丽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为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爆破服务，预计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9 月 13 日已发生关联交易 395 万元。

《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